

## 简述《关于开展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》

---

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。根据《通知》，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。

考虑到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，《通知》特别规定如下：（1）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资期限到期的无违法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的，依该企业申请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允许其延长出资期限至 2009 年底；（2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该吊销其营业执照；就此，《通知》规定对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上述情形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其延续至 2009 年底，即在此之前不会因上述原因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## 敬告读者：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

### 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### 张蕾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47

Email: leia.zhang@hankunlaw.com

### 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wenyu.jin@hankunlaw.com



### 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### 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yinshi.cao@hankunlaw.com

### 黄磊康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8

Email: joseph.hwang@hankunlaw.com



### 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### 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: jason.wang@hankunlaw.com